

# 会计与金融学院优秀毕业论文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鼓励教师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真正发挥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及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作用,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水平,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名单。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 一、优秀毕业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 (一) 评选对象

总评成绩为优秀且撰写毕业论文时采用了实证分析的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 (二) 评选条件

评价内容	权重	标准
1. 选题	10%	选题来自科学研究、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等第一线,有较大理意义和一定的实际意义,工作难度较大。
2. 调研论证	10%	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它形式的调研,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识的能力。

3. 方法、内容、结果	70%	能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合理、科学地进行分析、论证、设计，实验（设计）方案合理，论证科学；对所述问题有独创见解，角度新颖；对工程技术问题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有较大改进和政策建议；有较大的实用价值；具有一定的创见。
4. 设计（论文）质量	10%	论文结构严谨，层次清楚，数据可靠，结论正确，符合本专业（学科）的学术规范；研究方案合理，文字表达通顺、准确，用语规范，图纸、图表规范无误，内容完整无误。达到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规范要求。

### （三）推荐数量

各专业学院按照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答辩学生总数的 5%（四舍五入）择优推荐。

### （四）相关问题

1、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后将针对各专业总评成绩优秀的论文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专场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推荐专场答辩组专家评委，答辩组专家评委根据评优条件择优遴选出不超过各专业答辩学生总数的 5%（四舍五入）推荐为校级优秀论文。

2、对评选出的毕业设计(论文)，若在国家级、省级、校级抽检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学校将撤消相关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

## 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选

### （一）评选对象

当年指导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并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的专任教师均可参加评选。

### （二）评选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所有担任当年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1、全面落实、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规定。重视并按照规定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积极配合教务办公室、系（中心）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阶段指导工作。

2、积极承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任务，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认真负责，敬业爱岗，严格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从严要求学生，首先要求学生认真做人，培养高尚的学术品格，注意培养学生严谨、勤奋、求实、敬业的精神。

3、指导的学生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重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训练。

4、工作作风严谨、认真负责、对学生要求严格。能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周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计划按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指导工作量饱满，鼓励学生创新，定期检查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能

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与水平进行指导，指导方法适当，水平较高，且每次检查、指导过程中的修改意见和指导记录详细记录在系统指导日志。

5、认真评阅毕业设计（论文），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相关成绩。

6、毕业设计(论文) 教学文档填写详细、认真、规范。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资料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时归档。

7、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实用、推广价值或较高的学术水平，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至少有一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8、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被安排校内外检查的，其评价结果中总体评价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9、上一学年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在省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中至少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本次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 **（三）评选原则**

评选应坚持全面考核、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优中选优，依据标准，宁缺勿滥。

### **（四）评选办法**

1、由符合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会计与金融学院2024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自荐表》，简要介绍参评理由。

2、学院教指委牵头负责此项工作，按专业特点组成评审组，有评优资格的教师要对论文的整个指导过程及最终成果进行汇报。由评审组老师统一打分推选。

3、由论文领导小组按打分结果的高低先后排序，结合推荐数量，对排名靠前的教师的工作过程及结果进行再次审核，推荐校级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并报党政联席会审议。

### **（五）推荐数量**

按学校论文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原则上不超过专任指导教师总人数 10%（向下取整）择优推荐。

### **（六）相关问题**

对评选出的毕业设计(论文) 优秀指导教师，若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抽检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且责任在指导教师的，将按教学事故处理。学校将撤消对指导教师的奖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3年6月25日